

附件：

表一：行政许可（共11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1	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资质许可(含8个子项)	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新证 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助产技术服务校验许可） 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助产技术服务有效期延续许可） 4.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变更 5.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医学上需要的终止妊娠与结扎手术服务许可） 6.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医学上需要的终止妊娠与结扎手术服务校验许可） 7.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医学上需要的终止妊娠与结扎手术服务有效期延续许可） 8.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医学上需要的终止妊娠与结扎手术服务变更许可）

2	医疗机构设置 审批	无
3	医疗机构执业 登记（含7个子 项）	1.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门诊部以下） 2.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门诊部及门诊部以上） 3. 医疗机构执业变更登记（门诊部以下） 4. 医疗机构执业变更登记（门诊部及门诊部以上） 5.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校验 6.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有效期延续） 7. 医疗机构执业注销登记（含停业）
4	医师执业注册 （含2个子项）	1. 医师执业首次注册 3. 医师执业变更注册
5	护士执业注册 （含6个子项）	1. 护士执业首次注册 2. 护士执业延续注册 3. 护士执业变更注册 4. 护士执业注销注册 5. 护士执业重新注册

		6. 护士执业证书遗失补办
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含6个子项）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地址）
		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注销
		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遗失补办
7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含6个子项）	1.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新证
		2.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
		3.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地址）
		4.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5.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注销
		4.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遗失补办
8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含5个子项）	1.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新证
		2.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变更
		3.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校验
		4.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延续
		5.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注销
9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证明核发（含2个子项）	1.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证明核发
		2.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证明变更
10	婚前医学检查执业许可（市、县联动）（含3个子项）	1. 婚前医学检查执业许可
		2. 婚前医学检查执业有效期延续许可
		3. 婚前医学检查执业变更许可

11	申办再生育服务证	无
----	----------	---

石狮市卫生健康局权责清单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p>1. 《母婴保健法》（1995年实施，2017年修订）</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2. 《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第308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90号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3.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颁布，428号修订）</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p>	<p>行政许可</p>

<p>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公布, 666号修订） 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p> <p>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94号公布，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2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变更《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中核准的医疗机构的类别、规模、选址和诊疗科目，必须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设置审批手续。</p> <p>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闽政〔2014〕39号） 省卫计委：负责设置审批省级医疗机构，三级综合医院、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专科医院、康复医院、疗养院、专科疾病防治机构, 医学检验所、中外（港、澳、台）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和独资医院（港、澳、台）等。 各设区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设置审批市级医疗机构，二级综合医院、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专科医院、康复医院、疗养院、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等。 县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设置审批县区级医疗机构，不设床位的医疗机构和一级综合医院。</p> <p>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办医若干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5〕117号） 四、改善执业环境：（十一）下放各类医疗机构审批权限：500张床位以上综合医院、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专科医院、康复医院、疗养院、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医学检验所、中外（港、澳、台）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和独资医院（港、澳、台）等由省级卫计委负责审批。200张-499张床位的综合医院、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499张床位以下的专科医院、康复医院、疗养院、专科疾病防治机构、护理院等由设区市卫计委负责审批。不设床位和床位不满199张的综合医院、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由县（市、区）卫计委负责审批。该文件未规定的医疗机构类别，按《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和闽政〔2014〕39号的规定执行。</p>	
<p>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公布, 666号修订） 第十三条 国家统一规划的医疗机构的设置，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p> <p>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p> <p>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二十二条 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p> <p>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p> <p>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94号公布，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2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因分立或者合并而保留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分立或者合并而新设置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设置许可证和执业登记；因合并而终止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注销登记。</p>	
<p>1. 《执业医师法》（2009修正） 第八条 国家实行医师资格考试制度。医师资格考试分为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医师资格统一考试的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医师资格考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实施。</p>	<p>行政许可</p>
<p>1. 《护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17号，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八条第一款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批准设立拟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p> <p>2.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9号） 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是护士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工作。</p> <p>3.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简化护士执业注册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8〕810号） 对需补发护士执业证书的，由现执业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给予补发。</p> <p>4.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附件2 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级别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6项）第四项 护士执业注册。护士执业注册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实施的，下放不设区的市级</p>	<p>行政许可</p>

<p>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6项）第四项：护士执业注册。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p>	
<p>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 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公布，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8号修订） 第二十二條 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 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 3.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最新省级行政审批清理结果的通知》（闽发改体改〔2013〕829号） 附件3下放省级审批项目20项第2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核发”，完全下放，由属地管理。</p>	<p>行政许可</p>
<p>1. 《传染病防治法》（2013修正）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第204项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开展。 3.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2016修改） 第四条 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 第七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p>	<p>行政许可</p>
<p>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公布，653号修订） 第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事先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8号修订）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p>	<p>行政许可</p>
<p>1.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2. 《〈麻醉药品 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卫医发〔2005〕421号）</p>	<p>行政许可</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 第十一条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 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4. 《福建省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许可管理办法》（闽卫妇幼〔2009〕186号）</p>	<p>行政许可</p>

<p>根据2016年2月19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p> <p>第八条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p> <p>第九条 一对夫妻已有两个子女的，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p> <p>（一）两个子女中有残疾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但医学上认为夫妻可以再生育的；</p> <p>（二）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已有两个子女另一方没有子女，或者双方再婚前各有一个子女的；</p> <p>（三）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没有子女，另一方已有一个子女，双方婚后生育一个子女的；</p> <p>（四）夫妻双方均为独生子女的少数民族农村居民的；</p> <p>（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夫妻一方为汉族，一方为少数民族，汉族一方到少数民族一方落户，居住在少数民族乡、村五年以上，所生子女按有关规定定为少数民族的，适用前款第（四）项规定。合法收养子女的夫妻，可以生育两个子女。</p> <p>第十条 夫妻双方均为归国华侨，回国定居前所生子女在境外定居的，不计入本条例所称的生育子女数，可以按照本条例规定生育。</p> <p>在我省定居的华侨配偶适用前款规定。</p> <p>第十一条 夫妻一方为本省居民，一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或者台湾地区居民，适用本条例规定，但夫妻双方婚后生育的子女，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或者台湾地区居民一方婚前已有的子女，不在境内定居的，不计入本条例所称的生育子女数，可以按照本条例规定生育。夫妻一方为本省居民，一方为外国公民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p> <p>第十二条 禁止违反本条例规定多生育、婚外生育和未婚生育。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配偶之外的第三人发生的生育行为，或者第三人明知对方有配偶而与其发生的生育行为，为婚外生育。双方均未办理结婚登记而发生的生育行为，为未婚生育。</p> <p>第十三条 实行一、二孩生育登记服务和再生育审批制度，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p> <p>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一个子女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批准并发给生育服务证。</p>	行政 许可
--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行政审批审 批股、公共 卫生股、计 划生育股	县级

行政审批审 批股、医政 医改股	县级
行政审批审 批股	县级
行政审批审 批股	县级
行政审批审 批股	县级

行政审批审 批股	县级
行政审批审 批股	县级
行政审批审 批股	县级
医政医管股 、行政审批 审批股	县级
行政审批审 批股	县级

行政审批审 批股	县级
-------------	----

表二：行政处罚（共173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1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超出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2. 对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3. 对出具虚假职业病诊断证明文件的处罚
2	对因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而发生放射事故的处罚	无
3	对未取得放射工作许可登记证件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运输、储放射同位素与射线装置造成放射事故的处罚	无
4	对发生放射事故隐瞒不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无
5	对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处罚	无
6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无
7	对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处罚	无

8	对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处罚	无
9	对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处罚	无
10	对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无
11	对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处罚	无
12	对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等的处罚	无

13	对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等的处罚	无
14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无
15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1.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2.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校验的处罚 3.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16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无
17	对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处罚 2. 对未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处罚 3. 对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处罚 4. 对未按时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处罚 5. 对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处罚

		6. 对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18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1. 对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处罚</p> <p>2. 对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p> <p>3. 对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处罚</p> <p>4. 对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p> <p>5. 对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p>
19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p>1. 对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处罚</p> <p>2.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p> <p>3. 对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处罚</p> <p>4. 对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处罚</p> <p>5. 对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处罚</p> <p>6. 对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处罚</p> <p>7. 对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p>
20	对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无

21	对采供血机构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等行为的处罚	1. 对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2. 对采供血机构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3. 对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4. 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22	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等行为的处罚	1. 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2. 对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3. 对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处罚
23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1.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2. 对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处罚 3. 对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4.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5. 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处罚 6. 对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处罚 7. 对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处罚 8. 对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处罚

		<p>9. 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处罚</p> <p>10. 对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处罚</p> <p>11. 对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播、流行的处罚</p> <p>12. 对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处罚</p>
24	对相关单位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等行为的处罚	<p>1.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处罚</p> <p>2.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处罚</p> <p>3.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p>
25	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无
26	对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处罚	无
27	医务工作者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无
		1.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处罚

28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p>2. 对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处罚</p> <p>3. 对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p> <p>4. 对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处罚</p> <p>5.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p> <p>6.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处罚</p>
29	对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规定，或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处罚	<p>1. 对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规定，或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处罚</p> <p>2. 生产经营的消毒产品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生产经营的消毒产品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p>
30	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的处罚	无
31	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无
32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1.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p> <p>2.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p>
33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处罚	1.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处罚

33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2. 对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34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等行为的处罚	<p>1.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处罚</p> <p>2.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处罚</p> <p>3.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处罚</p> <p>4. 对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处罚</p> <p>5. 对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p> <p>6.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处罚</p> <p>7. 对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处罚</p> <p>8. 对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处罚</p>
35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无
36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无
37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等行为的处罚	<p>1.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p> <p>2.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或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处罚</p>

		3. 对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38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p>1.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处罚</p> <p>2.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处罚</p> <p>3. 对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处罚</p> <p>4. 对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p> <p>5.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p>
39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处罚	无
40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无
41	对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p>1. 对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p> <p>2. 对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未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的处罚</p> <p>3. 对学校未向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处罚</p>
42	对学校未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或者对参加劳动的学生，未进行安全教育，或未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p>1. 对学校未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或者对参加劳动的学生，未进行安全教育，或未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的处罚</p> <p>2. 对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时，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或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的处罚</p> <p>3. 对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健待遇，学校未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的处罚</p>

43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无
44	对拒绝或者妨碍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无
45	对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或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不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的处罚	无
46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等行为的处罚	<p>1.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处罚</p> <p>2.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艾滋病咨询和初筛检测的处罚</p> <p>3. 对医疗卫生机构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处罚</p> <p>4.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处罚</p> <p>5.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处罚</p> <p>6. 对医疗卫生机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处罚</p> <p>7.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处罚</p> <p>8.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处罚</p>
47	对血站、单采血浆站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等行为的处罚	<p>1. 对血站、单采血浆站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处罚</p> <p>2. 对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处罚</p>

48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处罚	无
49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无
50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突发公共事件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等行为的处罚	1. 对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处罚 2. 对未依照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3. 对未依照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处罚 4. 对拒绝接诊突发公共事件病人的处罚 5. 对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处罚
51	对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的处罚	无
52	对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无
53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依法履行非典型肺炎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等行为的处罚	1. 对未依法履行非典型肺炎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处罚 2. 对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处罚 3. 对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非典型肺炎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p>4. 对拒绝接诊非典型肺炎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处罚</p> <p>5. 对未按照规定履行非典型肺炎监测职责的处罚</p>
54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等行为的处罚	<p>1.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p> <p>2. 对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处罚</p> <p>3. 对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非典型肺炎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处罚</p> <p>4. 对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非典型肺炎的处罚</p> <p>5. 对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非典型肺炎措施的处罚</p> <p>6. 对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处罚</p>
55	对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无
56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无
57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无
58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p>1. 对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处罚</p> <p>2. 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处罚</p> <p>3. 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p> <p>4. 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处罚</p> <p>5. 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p>

59	对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处罚	无
60	被许可人从事卫生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不符合其申请许可时的条件和要求的处罚	无
61	对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等行为的处罚	1. 对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处罚 2. 对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处罚 3. 对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处罚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的处罚 5. 对依法可以撤销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的处罚
62	对卫生许可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无
63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卫生行政许可的处罚	无
64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卫生行政许可证件等行为的处罚	1.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卫生行政许可证件的处罚 2. 对超越卫生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3. 对在卫生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活动真实情况或者拒绝提供真实材料的处罚

		4. 对应依法申请变更的事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的处罚
65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卫生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卫生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无
66	对非法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等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处罚
		2. 对未取得有关合格证书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处罚
		3. 对未取得有关合格证书出具医学证明的处罚
67	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1. 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的处罚
		2. 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68	对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处罚	无
69	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处罚	无
70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无
71	医疗机构未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处罚	无
72	对医疗机构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等行为的处罚	1. 对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处罚
		2. 对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处罚
		3. 对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处罚

73	对托幼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立卫生室，进行诊疗活动的处罚	无
74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p>1. 对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处罚</p> <p>2. 对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处罚</p> <p>3. 对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处罚</p> <p>4. 对未对机构内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处罚</p> <p>5. 对未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的处罚</p> <p>6. 对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p>
75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p>1. 对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处罚</p> <p>2. 对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处罚</p> <p>3. 对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处罚</p>
76	对医疗卫生机构不按规定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p>1. 对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处罚</p> <p>2. 对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p> <p>3. 对未按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罚</p> <p>4. 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p>

77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无
78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无
79	对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的处罚	无
80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相关行为的处罚	<p>1.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p> <p>2.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p> <p>3. 对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处罚</p> <p>4. 对实验室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处罚</p> <p>5. 对实验室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处罚</p> <p>6. 对实验室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卫生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p> <p>7. 对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处罚</p> <p>8.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处罚</p> <p>9. 对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及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处罚</p>

80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相关行为的处罚	<p>10. 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p> <p>11.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p> <p>12. 对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p> <p>13. 对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论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p> <p>14. 对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p> <p>15. 对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p> <p>16. 对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p>
80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相关行为的处罚	<p>17. 对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p> <p>18. 对拒绝接受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p>

		19. 对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处罚
80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相关行为的处罚	20.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81	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2、对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处罚 3、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处罚
82	对单采血浆站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等行为的处罚	1. 对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2. 对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处罚 3.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处罚 4. 对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处罚 5. 对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处罚 6. 对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处罚 7. 对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处罚
83	对单采血浆站的《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无
84	对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无
		1. 对采集血浆前，未按照有关健康检查要求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血液化验的处罚 2. 对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处罚 3. 对超量、频繁采集血浆的处罚

85	对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浆前，未按照有关健康检查要求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血液化验等行为的处罚	<p>4. 对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处罚</p> <p>5. 对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处罚</p> <p>6. 对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处罚</p> <p>7.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处罚</p>
85	对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浆前，未按照有关健康检查要求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血液化验等行为的处罚	<p>8. 对未按照规定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不合格或者报废血浆进行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处罚</p> <p>9. 对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处罚</p> <p>10. 对向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处罚</p> <p>11. 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并不及时上报的处罚</p> <p>12. 对12个月内2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处罚</p> <p>13. 对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3项以上违法行为的处罚</p> <p>14. 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处罚</p> <p>15. 对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的处罚</p>
86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无
87	对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处罚	无
88	对非法采集、供应血液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1、对非法采集、供应血液；非法设置、开办血站（采血点）的处罚</p>

		2、对伪造、涂改、出租、买卖、转借《无偿献血证》和冒用用血凭证的处罚
		3、对冒名免费用血的处罚
89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 的处罚	无
90	对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 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处罚	无
91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等违法行 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 业等的处罚
		2. 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 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p>3. 对医疗机构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p>
--	--	---------------------------------------

91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	-----------------------------	-----------------------

91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5.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6.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等的处罚
92	对医疗机构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等行为的处罚	1. 对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的处罚 2. 对给患者造成伤害的处罚
93	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2. 对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非法接受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的处罚
		3. 对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 拒绝进行尸检的处罚
		4. 对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处罚

94	对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医师违法《中医药法》规定的处罚	1. 对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处罚
		2. 对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3. 对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4. 对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处罚
95	对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等行为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感染疾病的处罚	无
96	对医务人员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等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处罚
		2. 对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处罚
		3. 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处罚
		1. 对不具备规定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处罚

97	对医疗机构不具备规定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等行为的处罚	<p>2. 对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做出摘取人体器官的决定，或者胁迫医务人员违反规定摘取人体器官的处罚</p> <p>3. 对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及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恢复尸体原貌的处罚</p>
98	对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处罚	无
99	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处罚	无
100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执业医师法等相关行为的处罚	<p>1.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p> <p>2. 对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p> <p>3. 对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p> <p>4. 对造成医疗事故处罚</p> <p>5. 对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处罚</p> <p>6. 对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处罚</p> <p>7. 对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处罚</p> <p>8. 对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处罚</p> <p>9. 对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处罚</p> <p>10. 对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p> <p>11. 对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p>

		12. 对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处罚
		13. 对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14.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101	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经过注册的处罚	1. 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经过注册的处罚
		2. 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经过注册的（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罚
102	对医疗卫生机构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配备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1. 对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处罚
		2. 对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103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等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处罚
		2. 对未依照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处罚
104	对护士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等行为的处罚	1. 对护士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处罚
		2. 对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按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处罚
		3. 对护士泄露患者隐私的处罚
		4. 对护士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处罚
105	对医疗机构违规发布医疗广告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对医疗机构违规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2. 对医疗机构违反广告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1. 对医疗机构损害伤病员的合法权益，片面追求经济效益的处罚

106	对医疗机构损害伤病员的合法权益，片面追求经济效益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2. 对出卖、出借或转让标有医疗机构标识的或冒用其他医疗机构标识的票据和病历本（册）以及处方笺、各种检查申请单、报告单、证明文书单、药品分装袋、制剂标签等的处罚</p> <p>3. 对将医疗场所出租或将医疗科室承包给个人或他人经营的处罚</p> <p>4. 对医疗机构在职卫生技术人员同时受聘于其它医疗机构执业或擅自兼职的处罚</p> <p>5. 对患有传染病、精神病等不宜行医的医务人员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p> <p>6. 对使用假劣药品、过期和失效药品以及违禁药品或者使用未经审批的消毒药械、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卫生用品的处罚</p> <p>7. 对医疗机构向没有依法持有《药品经营企业合格证》、《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药品生产、经营单位采购药品的处罚</p> <p>8. 对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和卫生站等附设的药房（柜）的药品种类未向登记机关申请核定，或者未配备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与执业科目相一致的常用药和必要的急救药品的处罚</p> <p>9. 对医疗机构附设的药房（柜）以其它形式对外销售仅限于就诊患者配方的药品</p> <p>10.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自行加工、出售制剂的处罚</p> <p>11. 对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和卫生站等开展计划生育手术、未经批准开展接生或治疗性病业务的处罚</p>
		<p>1. 对发生重大医疗事故的处罚</p> <p>2. 对连续发生同类医疗事故，不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的处罚</p> <p>3. 对连续发生原因不明的同类患者死亡事件，同时存在管理不善因素的处罚</p> <p>4. 对管理混乱，有严重事故隐患，直接影响医疗安全的处罚</p> <p>5. 对发生二级以上责任事故或其它重大意外事故未妥善处理的处罚</p>

107	对发生重大医疗事故等行为的处罚	<p>6. 对未经登记机关许可，将医疗机构名称转让他人者的处罚</p> <p>7. 对收费不合理、任意抬高物价，出售非医疗范围物品而出具医药费收据的处罚</p> <p>8. 对医疗机构登记事项的变更不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不按规定使用医疗文书、单据，不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业务统计者的处罚</p> <p>9. 对医德医风存在严重问题的处罚</p> <p>10. 对未依法落实初级卫生保健任务者的处罚</p>
108	对违反《处方管理办法》等行为的处罚	<p>1、对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或者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处罚</p> <p>2、对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p> <p>3、对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处罚</p>
109	对未经省红十字会登记的单位接受遗体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1. 对未经省红十字会登记的单位接受遗体的处罚</p> <p>2. 对遗体利用完毕处理不当的，或者有侮辱遗体行为的处罚</p>
110	对医师资格考试考生违反考场纪律、影响考场秩序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1. 对违反医师资格考试考场纪律、影响考场秩序的处罚</p> <p>2. 对由他人代考、偷换答卷的处罚</p> <p>3. 对假报姓名、年龄、学历、工龄、民族、身份证明、学籍等的处罚</p> <p>4. 对伪造有关资料，弄虚作假及其他严重舞弊行为的处罚</p>

111	对未经卫生部和外经贸部批准，成立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并开展医疗活动的处罚	无
112	对非法为他人放置或者摘除节育器，非法施行输精管、输卵管吻合、终止妊娠等计划生育手术，或者出具虚假的医学鉴定、诊断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p>1. 对非法为他人放置或者摘除节育器，非法施行输精管、输卵管吻合、终止妊娠等计划生育手术，或者出具虚假的医学鉴定、诊断证明的处罚</p> <p>2. 对出具假生育服务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等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p> <p>3. 对未取得法定执业许可证的单位或者未取得法定执业资格的人员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处罚</p>

113	对非法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无
114	对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或者选择性别造成新生儿死亡的处罚	无
115	对未获批准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终止妊娠手术的处罚	无
116	对组织、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处罚	无
117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相关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无
118	对逾期拒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无
119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无

120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扩大（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无
121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违反规定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无
122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处罚	无
123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无
124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无
125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无
126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无
127	对流动人口不接受审检婚育节育证明，或提交假证明的；不落实计划生育措施的处罚	无
128	对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处罚	无

129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等的处罚	1.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处罚 2. 对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处罚 3. 对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罚 4. 对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处罚 5. 对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处罚
130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等的用人单位的处罚	1.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用人单位的处罚 2. 对未采取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用人单位的处罚 3.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用人单位的处罚 4.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用人单位的处罚 5. 对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用人单位的处罚
131	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用人单位的处罚	1. 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用人单位的处罚 2. 对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用人单位的处罚 3. 对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用人单位的处罚 4.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用人单位的处罚 5. 对未依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用人单位的处罚

132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等的处罚	1.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处罚 2. 对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罚 3.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处罚 4. 对未按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处罚 5.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处罚 6. 对未按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处罚 7. 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132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等的处罚	8. 对未按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9. 对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10. 对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处罚 11. 对未按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罚
133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无
134	对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罚	无
		1.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处罚

135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等的处罚	<p>2. 对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处罚</p> <p>3.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规定的处罚</p> <p>4. 对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处罚</p>
135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等的处罚	<p>5. 对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处罚</p> <p>6. 对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处罚</p> <p>7.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处罚</p> <p>8. 对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处罚</p>
136	对违反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用人单位的处罚	无
137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无
138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丙级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等的处罚	<p>1.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丙级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p> <p>2.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丙级机构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p> <p>3.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丙级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p>
139	对作业场所粉尘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逾期不采取措施	<p>1. 对作业场所粉尘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逾期不采取措施的处罚</p> <p>2. 对任意拆除防尘设施，致使粉尘危害严重的处罚</p> <p>3. 对挪用防尘措施经费的处罚</p> <p>4. 对工程设计和竣工验收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审查同意，擅自施工、投产的处罚</p>

139	施等的处罚	<p>5. 对将粉尘作业转嫁、外包或以联营的形式给没有防尘设施的乡镇、街道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处罚</p> <p>6. 对不执行健康检查制度和测尘制度的处罚</p> <p>7. 对强令尘肺病患者继续从事粉尘作业的处罚</p> <p>8. 对假报测尘结果或尘肺病诊断结果的处罚</p> <p>9. 对安排未成年人从事粉尘作业的处罚</p>
140	对用人单位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或者预评价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等的处罚	<p>1. 对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或者预评价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的处罚</p> <p>2. 对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处罚</p> <p>3. 对建设项目竣工，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p> <p>4. 对存在高毒作业的建设项目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p>
141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等的处罚	<p>1. 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p> <p>2. 对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的处罚</p> <p>3. 对未依照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处罚</p> <p>4. 对高毒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处罚</p> <p>5. 对高毒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线的处罚</p> <p>6. 对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的处罚</p>
142	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	<p>1. 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的处罚</p>

142	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等的处罚	2. 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处罚
143	对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等的处罚	1. 对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或者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的处罚 2. 对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的处罚 3. 对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的处罚
144	对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处罚	无
145	对用人单位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等的处罚	1. 对用人单位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处罚 2. 对用人单位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处罚 3. 对用人单位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处罚 4. 对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处罚 5.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处罚
146	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处罚	无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	1.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的处罚 2. 对用人单位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处罚

147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居住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等的处罚	<p>3. 对用人单位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处罚</p> <p>4. 对用人单位从事高毒作业未按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p>
148	对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等的处罚	<p>1. 对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处罚</p> <p>2. 对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的处罚</p>
149	对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等的处罚	<p>1. 对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处罚</p> <p>2. 对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p> <p>3. 对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p> <p>4. 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处罚</p> <p>5. 对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处罚</p> <p>6. 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处罚</p> <p>7. 对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处罚</p>
149	对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等的处罚	<p>8. 对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处罚</p> <p>9. 对未依照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处罚</p> <p>10. 对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处罚</p>

150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等的处罚	<p>1. 对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等的处罚</p> <p>2. 对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处罚</p>
151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等的处罚	<p>1.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处罚</p> <p>2.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处罚</p> <p>3.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处罚</p> <p>4.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处罚</p> <p>5. 对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处罚</p> <p>6.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p> <p>7.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处罚</p> <p>8.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处罚</p>
152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等的处罚	<p>1. 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处罚</p> <p>2. 对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处罚</p> <p>3. 对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处罚</p> <p>4.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处罚</p> <p>5. 对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p>

153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等的处罚	<p>1.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处罚</p> <p>2. 对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罚</p> <p>3. 对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处罚</p> <p>4. 对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处罚</p> <p>5.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处罚</p> <p>6. 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p> <p>7. 对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p> <p>8. 对拒绝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p> <p>9. 对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的处罚</p> <p>10. 对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罚</p>
		<p>1.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处罚</p> <p>2. 对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处罚</p> <p>3.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法律有关规定的处罚</p> <p>4. 对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处罚</p>

154	对用人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等的处罚	<p>5. 对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处罚</p> <p>6. 对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处罚</p> <p>7.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处罚</p> <p>8. 对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处罚</p>
155	对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无
156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无
157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无
158	对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处罚	无
159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等的处罚	<p>1. 对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处罚</p> <p>2.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处罚</p> <p>3. 对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p> <p>4. 对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处罚</p> <p>5. 对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p> <p>6. 对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处罚</p>

16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等的处罚	<p>1. 对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处罚。</p> <p>2.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处罚。</p> <p>3. 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处罚</p> <p>4. 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处罚</p> <p>5. 建设项目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处罚。</p>
161	对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无
162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处罚	无
163	对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无
164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无

165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无
166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无
167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无
168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处罚	无
169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处罚	无
170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处罚	无

171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处罚	无
172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处罚	无
173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无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p>《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实施，2018年修订）</p> <p>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p> <p>（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p> <p>（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放射事故管理规定》（2001年卫生部令第16号）</p> <p>第二十一条 对因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而发生放射事故的单位，由立案调查的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责令事故单位限期改进，并处以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依法没收违法所得。</p> <p>（二）发生严重事故的，责令事故单位限期改进或者停业整顿，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依法没收违法所得。</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责令事故单位限期改进或者停业整顿，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对情节恶劣或者后果严重的，应当会同公安机关吊销其许可登记证件。</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放射事故管理规定》（2001年卫生部令第16号）</p> <p>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未取得放射工作许可登记证件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运输、储存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造成放射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卫生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依法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放射工作许可登记证件过期或者超许可登记范围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运输、储存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造成放射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进，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依法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放射事故管理规定》（2001年卫生部令第16号）</p> <p>第二十四条 对发生放射事故隐瞒不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分别吊销其许可登记证件，并由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卫健委令第1号）</p> <p>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给予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主席令第38号）</p> <p>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p> <p>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主席令第38号）</p> <p>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p> <p>（二）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p> <p>（三）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主席令第38号）</p> <p>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701号）</p> <p>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701号）</p> <p>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p> <p>（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p> <p>（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p> <p>（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p> <p>（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p> <p>（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p> <p>（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p> <p>（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p> <p>（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701号）</p> <p>第四十八条 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或者撤销登记，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0号）</p> <p>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第十条）</p> <p>（二）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p> <p>（三）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p> <p>（四）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p> <p>（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p> <p>（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卫健委令第1号）</p> <p>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p> <p>（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p> <p>（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p> <p>（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p> <p>（五）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p> <p>（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p> <p>（七）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p> <p>（八）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实施，2018年修订）</p> <p>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p>	行政处罚		县级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p> <p>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p> <p>（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校验的；</p> <p>（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p> <p>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2016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p> <p>（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p> <p>（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p> <p>（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p> <p>（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实施，2013年修订）</p> <p>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p> <p>（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p> <p>（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p> <p>（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p> <p>（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p>	<p>行政处罚</p>	<p>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p>	<p>县级</p>
<p>《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实施，2013年修订）</p> <p>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p> <p>（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p> <p>（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p> <p>（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p> <p>（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p>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p>	<p>县级</p>
<p>《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2019年修订）</p> <p>第五十九条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p> <p>未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血液制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p>行政处罚</p>	<p>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p>	<p>县级</p>

<p>《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实施，2013年修订）</p> <p>第七十条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处罚</p>	<p>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p>	<p>县级</p>
<p>《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实施，2013年修订）</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p> <p>（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p>	<p>行政处罚</p>	<p>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p>	<p>县级</p>
<p>《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国务院批准，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p> <p>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p> <p>（二）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p> <p>（三）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p> <p>（四）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p> <p>（五）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p> <p>（六）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p> <p>（七）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p> <p>（八）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p> <p>（九）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p> <p>（十）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p> <p>（十一）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p> <p>（十二）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p> <p>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造成甲类传染病、乙类霍乱、肺炭疽传播危险的</p>	<p>行政处罚</p>	<p>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p>	<p>县级</p>

<p>(一) 造成重大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p> <p>(二) 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p> <p>(三) 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p> <p>(四) 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p> <p>(五) 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p>			
<p>《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实施，2013年修订）</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p> <p>(二)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p> <p>(三)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实施，2013年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卫生部令第17号）</p> <p>第六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处相当出售金3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5000元的，以5000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行政处分。</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卫生部令第17号）</p> <p>第七十一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和责任单位，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行政处分。</p> <p>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不改的，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p> <p>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p> <p>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p> <p>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p> <p>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p> <p>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p> <p>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p> <p>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一条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p> <p>第三十二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 (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 (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卫生部令第17号）</p> <p>第六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可以处出售金额1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流行的，根据情节，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2000元的，以2000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p> <p>第四十四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2019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p> <p>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p>	行政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	县级

<p>可证：</p> <p>(一)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p> <p>(二)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p>	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p> <p>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p> <p>(一)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p> <p>(二)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p> <p>(三) 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p> <p>(四) 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p> <p>(五)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p> <p>(六)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p> <p>(七)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p> <p>(八)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p> <p>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p> <p>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p> <p>第三十五条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p> <p>(二) 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三) 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p>			
<p>1.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2. 《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实施，2013年修订）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食品安全法》（2018修正）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条第一款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 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 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得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不得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健待遇。 学校应当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加强卫生防护。</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 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条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2019修订） 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2019修订） 第五十七条 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 （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4号）</p> <p>第十三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2号）</p> <p>第四十五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处罚</p>	<p>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p>	<p>县级</p>
<p>《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p> <p>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处罚</p>	<p>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p>	<p>县级</p>
<p>《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p> <p>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p> <p>（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p> <p>（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p> <p>（四）拒绝接诊病人的；</p>	<p>行政处罚</p>	<p>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p>	<p>县级</p>
<p>《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3号，2019修订）</p> <p>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行政处罚</p>	<p>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p>	<p>县级</p>
<p>《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3号，2019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p> <p>（二）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p> <p>（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p> <p>（四）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p> <p>（五）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p>	<p>行政处罚</p>	<p>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p>	<p>县级</p>
<p>《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5号）</p> <p>第三十七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处罚</p>	<p>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p>	<p>县级</p>

<p>(一) 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 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三) 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四) 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p>	<p>处罚</p>	<p>卫生监督所</p>	
<p>《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5号） 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二) 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三)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四) 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 (五) 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六) 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p>	<p>行政处罚</p>	<p>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p>	<p>县级</p>
<p>《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2004年卫生部交通部令第2号） 第四十四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处罚</p>	<p>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p>	<p>县级</p>
<p>《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7号） 第四十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p>	<p>行政处罚</p>	<p>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p>	<p>县级</p>
<p>《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7号） 第四十一条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处罚</p>	<p>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p>	<p>县级</p>
<p>《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 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 (二) 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 (三) 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四) 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五) 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p>	<p>行政处罚</p>	<p>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p>	<p>县级</p>

<p>1.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2016修正） 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处罚。</p> <p>2. 《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实施，2018年修订）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p> <p>（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2017修正） 第五十六条 被许可人取得卫生行政许可后，应当严格按照许可的条件和要求从事相应的活动。 卫生行政部门发现被许可人从事卫生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不符合其申请许可时的条件和要求的，应当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应当依法收回或者吊销卫生行政许可。</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2017修正）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卫生行政部门或者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可以撤销卫生行政许可：</p> <p>（一）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p> <p>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卫生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撤销卫生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不予撤销。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卫生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予以赔偿。</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2017修正） 第六十三条 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卫生行政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许可事项。</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2017修正） 第六十四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卫生行政许可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卫生行政许可；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2017修正） 第六十五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卫生行政许可证件的； （二）超越卫生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在卫生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活动真实情况或者拒绝提供真实材料的；</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四) 应依法申请变更的事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p>《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 2017修正)</p> <p>第六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卫生行政许可, 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卫生行政许可的活动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涉嫌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母婴保健法》(2017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 有下列行为之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 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p> <p>(一)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p> <p>(二) 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p> <p>(三) 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母婴保健法》(2017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 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 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的, 依法取消执业资格。</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p> <p>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 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罚,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p> <p>第三十一条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个人, 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者超范围执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情节严重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p> <p>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并处罚款; 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 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 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 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2.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2009年卫生部令第64号)</p> <p>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2009年卫生部令第64号)</p> <p>第十七条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 给予警告:</p> <p>(一) 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p> <p>(二) 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p> <p>(三) 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教育部令第76号） 第二十条 托幼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立卫生室，进行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6号） 第三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四）未对机构内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五）未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的； （六）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6号） 第四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6号）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三）未按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四）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6号）</p> <p>第四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处罚</p>	<p>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p>	<p>县级</p>
<p>《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6号）</p> <p>第四十五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处罚</p>	<p>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p>	<p>县级</p>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p> <p>第七十三条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p> <p>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p>	<p>行政处罚</p>	<p>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p>	<p>县级</p>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p> <p>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p>			
<p>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p> <p>（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p> <p>（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p> <p>（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p> <p>（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p> <p>（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p> <p>（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p> <p>（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p> <p>第六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该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处罚</p>	<p>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p>	<p>县级</p>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98号修改）</p> <p>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p> <p>（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p> <p>（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p> <p>（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p> <p>（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p>	<p>行政处罚</p>	<p>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p>	<p>县级</p>
<p>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98号修改）</p> <p>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八条 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由其指定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收回违法提供的菌（毒）种和样本，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p>	<p>行政处罚</p>	<p>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p>	<p>县级</p>

<p>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98号修改） 第六十七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8号，2015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 （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1.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8号，2015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修订） 第六十一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8号，2015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修订） 第六十七条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1.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208号发布，2016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浆证》者的血浆的；</p>		综合监督与政	

<p>(三) 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p> <p>(四) 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p> <p>(五) 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p> <p>(六) 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p> <p>(七)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p> <p>(八) 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p> <p>(九) 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p> <p>(十) 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p> <p>(十一) 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p>	<p>行政处罚</p>	<p>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p>	<p>县级</p>
<p>2.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8号，2015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修订）</p> <p>第六十三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p> <p>（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有关健康检查要求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血液化验的；</p> <p>（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p> <p>（三）超量、频繁采集血浆的；</p> <p>（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p> <p>（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p> <p>（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p> <p>（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p> <p>（八）未按照规定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不合格或者报废血浆进行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p> <p>（九）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p> <p>（十）向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情节严重予以处罚，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p> <p>（一）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并不及时上报的；</p> <p>（二）12个月内2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p>	<p>行政处罚</p>	<p>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p>	<p>县级</p>
<p>1.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8号发布，2016年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8号，2015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修订）</p> <p>第六十四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p>	<p>行政处罚</p>	<p>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p>	<p>县级</p>
<p>1.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8号发布，2016年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8号，2015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修订）</p> <p>第六十五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p>	<p>行政处罚</p>	<p>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p>	<p>县级</p>
<p>《福建省公民献血条例》（2000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十六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向公民采集血液。非法设置、开办血站（采血点），采集、供应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设置、开办血站（采血点）的采供血设备和非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疾病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处罚</p>	<p>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p>	<p>县级</p>

<p>《福建省公民献血条例》（2000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七条 伪造、涂改、出租、买卖、转借《无偿献血证》和冒用用血凭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该证件，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冒名免费用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追回该款项，并处以该款项五至十倍罚款。</p>	处罚	卫生监督所	
<p>《献血法》</p> <p>第二十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1.《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8号发布，2016年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8号，2015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三）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p> <p>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p> <p>第七十七条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的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p> <p>（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人员；</p> <p>（三）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p> <p>（四）给患者造成伤害；</p> <p>（五）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p> <p>（六）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p> <p>（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3.《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年卫生部令第14号）</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p> <p>第七十八条 对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在限期内仍不办理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发。</p> <p>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p> <p>第七十九条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一） 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二） 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p> <p>（三） 受让方或者承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p> <p>（四）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技术人员；</p> <p>（五）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县级</p>
--	--	--	-----------

<p>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p> <p>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 第八十条 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 （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 （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3.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年卫生部令第14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p> <p>4.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2001年卫生部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p> <p>5. 《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修正）》（1995年11月27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32号公布，根据1998年5月30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规章和省政府规章性文件修订的决定》进行修改） 第六十五条 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3000元以下； （二）给患者造成轻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3000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在3000元以上； （二）给患者造成残废和功能障碍以上的伤害。</p>	<p>行政 处罚</p>	<p>县级</p>
---	------------------	-----------

<p>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 第八十一条 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 （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p> <p>3. 《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修正）》（1995年11月27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32号公布，根据1998年5月30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规章和省政府规章性文件修订的决定》进行修改） 第六十六条 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以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 （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 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使用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证书、护士执业证书以及未经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注册的人员，私自带徒从事诊疗活动者，均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2017修正） 第八十二条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 （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 （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 第八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p>	行政处罚		县级
<p>《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1号） 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p>			
<p>《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1号） 第五十七条 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p>	行政处罚		县级
<p>《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1号） 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p>			

<p>《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p> <p>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医疗机构聘用上述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p>	<p>行政处罚</p>	<p>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p>	<p>县级</p>
<p>《中医药法》</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p>			
<p>《中医药法》</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p> <p>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材料载明的要求配制中药制剂的，按生产假药给予处罚。</p>			
<p>《中医药法》</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p> <p>违反本法规定，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p>			
<p>1.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491号）</p> <p>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未采取措施，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感染疾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依照《执业医师法》或者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予以处罚。</p> <p>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取费用的，依照价格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p>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p>	<p>行政处罚</p>	<p>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p>	<p>县级</p>
<p>《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491号）</p> <p>第二十八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p> <p>（一）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p> <p>（二）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p> <p>（三）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p>	<p>行政处罚</p>	<p>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p>	<p>县级</p>
<p>《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491号）</p> <p>第二十九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p>			

<p>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该医疗机构3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p> <p>(一) 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条件, 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p> <p>(二) 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 做出摘取人体器官的决定, 或者胁迫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摘取人体器官的;</p> <p>(三) 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列举的情形的。</p> <p>第二十八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的; 情节特别严重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p> <p>(一) 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p> <p>(二) 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p>	<p>行政处罚</p>	<p>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p>	<p>县级</p>
<p>《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491号)</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 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交易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 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并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该医疗机构3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p> <p>国家工作人员参与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 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据职权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p>	<p>行政处罚</p>	<p>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p>	<p>县级</p>
<p>《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491号)</p> <p>第三十条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p>	<p>行政处罚</p>	<p>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p>	<p>县级</p>
<p>《执业医师法》(2009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 由发给证书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吊销;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 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 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 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 造成医疗事故;</p> <p>(四) 未经亲自诊查、调查, 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p> <p>(五) 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p> <p>(六) 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p> <p>(七) 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p> <p>(八) 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 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p> <p>(九) 泄露患者隐私, 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十) 利用职务之便, 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行政处罚</p>	<p>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p>	<p>县级</p>

<p>(十一) 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p> <p>(十二) 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p> <p>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1992年卫生部令第2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p> <p>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p> <p>2. 《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2020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p> <p>（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2020修订）</p> <p>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p>（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2020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p> <p>（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p> <p>（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p> <p>（三）泄露患者隐私的；</p> <p>（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p> <p>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广告法》（2018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1995年省人民政府令第32号）</p> <p>第六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损害伤病员的合法权益，片面追求经济效益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行为，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行政处罚</p>	<p>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p>	<p>县级</p>
<p>《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199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32号，1998修订）</p> <p>第六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p> <p>（一）发生重大医疗事故；</p> <p>（二）连续发生同类医疗事故，不采取有效防范措施；</p> <p>（三）连续发生原因不明的同类患者死亡事件，同时存在管理不善因素；</p> <p>（四）管理混乱，有严重事故隐患，直接影响医疗安全；</p>		<p>综合监督与政</p>	

<p>(五) 发生二级以上责任事故或其它重大意外事故未妥善处理的； (六) 未经登记机关许可，将医疗机构名称转让他人者； (七) 收费不合理、任意抬高物价，出售非医疗范围物品而出具医药费收据的； (八) 医疗机构登记事项的变更不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不按规定使用医疗文书、单据，不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业务统计者； (九) 医德医风存在严重问题； (十) 未依法落实初级卫生保健任务者。</p> <p>医疗机构被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者，对有违法所得的，登记机关可以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登记机关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p>	行政 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 策法规股、市 卫生监督所	县级
<p>《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3号） 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p>	行政 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 策法规股、市 卫生监督所	县级
<p>《福建省遗体 and 器官捐献条例》（2005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17次会议，2010年修订）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省红十字会登记的单位接受遗体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接受的遗体由省红十字会安排给符合条件的遗体接受单位，对无法利用的遗体由违法接受单位负责处理。</p>	行政 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 策法规股、市 卫生监督所	县级
<p>《福建省遗体 and 器官捐献条例》（2005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17次会议，2010年修订）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对遗体利用完毕处理不当的，或者有侮辱遗体行为的，由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由省红十字会撤销其遗体接受单位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 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 策法规股、市 卫生监督所	县级
<p>《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1999年卫生部令第4号，2008修正）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考试成绩无效： （一）携带记载有与考试内容相关文字的纸质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三）抄袭、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四）故意损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p> <p>第三十四条第五款 当年本单元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由考点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决定，当年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由考点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p>	行政 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 策法规股、市 卫生监督所	县级

<p>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2016修订）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卫生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号） 第三十三条 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和地方外经贸行政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批准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设置和变更的，依法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中外各方未经卫生部和外经贸部批准，成立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并开展医疗活动或以合同方式经营诊疗项目的，视同非法行医，按《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3.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2017修正） 第七十七条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的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 （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人员； （三）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 （四）给患者造成伤害； （五）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 （六）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 （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行政处罚</p>	<p>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p>	<p>县级</p>
<p>1.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改）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p> <p>2. 《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放置或者摘除节育器，非法施行输精管、输卵管吻合、终止妊娠等计划生育手术，或者出具虚假的医学鉴定、诊断证明； （二）出具假生育服务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等计划生育证明； （三）未取得法定执业许可证的单位或者未取得法定执业资格的人员施行计划生育手术。</p>	<p>行政处罚</p>	<p>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p>	<p>县级</p>

<p>1.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改）</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p> <p>2.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九号）</p> <p>第十八条 违反规定利用相关技术为他人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福建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条例》（2003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符合法定生育条件的妊娠妇女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或者选择性别造成新生儿死亡的，由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收回生育服务证；对持有第一生育服务证的，三至五年内不批准生育；对持有再生育服务证的，不批准再生育申请，并责成当事人落实一项长效节育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福建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条例》（2003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p> <p>第七条 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终止妊娠手术业务，分别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并向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报。</p> <p>未获批准的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终止妊娠手术。</p> <p>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三款、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计划生育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福建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条例》（2003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p> <p>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组织、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手术。</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属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p> <p>2.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九号）</p> <p>第三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p> <p>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p> <p>第二十三条 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09号，2004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09号，2004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09号，2004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修订） 第三十九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p> <p>2.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国家计生委令第6号） 第五十二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国家计生委令第6号） 第五十二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修订） 第四十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修订） 第四十一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国家计生委令第6号）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细则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国家计生委令第6号） 第五十条第二款 买卖、出借、出租或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改）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福建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1996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 流动人口不按本规定接受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检婚育节育证明，或提交假证明的；不落实计划生育措施的，应给予教育。经教育仍不改正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处以300元至500元罚款，并督促其接受审检或落实措施。</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三款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实施，2018年修订）</p> <p>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p> <p>（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p> <p>（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p> <p>（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p> <p>（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p>	<p>行政处罚</p>	<p>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p>	<p>县级</p>
<p>《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实施，2018年修订）</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p> <p>（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p> <p>（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p> <p>（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p> <p>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p> <p>（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p> <p>（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p> <p>（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p> <p>（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p> <p>（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p> <p>（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行政处罚</p>	<p>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p>	<p>县级</p>
<p>1. 《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实施，2018年修订）</p> <p>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p> <p>（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p> <p>（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p> <p>（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p> <p>（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p> <p>2.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p> <p>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p> <p>（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p> <p>（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p> <p>（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p>	<p>行政处罚</p>	<p>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p>	<p>县级</p>

<p>《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实施，2018年修订）</p> <p>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p> <p>（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p> <p>（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p> <p>（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p> <p>（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p> <p>（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p> <p>（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p> <p>（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p> <p>（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p> <p>（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p>	<p>行政 处罚</p>	<p>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p>	<p>县级</p>
<p>《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实施，2018年修订）</p> <p>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p> <p>（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p> <p>（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p> <p>（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p> <p>（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p> <p>（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p> <p>（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p>	<p>行政 处罚</p>	<p>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p>	<p>县级</p>
<p>《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实施，2018年修订）</p> <p>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 处罚</p>	<p>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p>	<p>县级</p>
<p>《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实施，2018年修订）</p> <p>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p>	<p>行政 处罚</p>	<p>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p>	<p>县级</p>
<p>《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实施，2018年修订）</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p>			

<p>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一)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p> <p>(二)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p> <p>(三)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p> <p>(四)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p> <p>(五)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实施，2018年修订）</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一)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p> <p>(二)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p> <p>(三)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p> <p>(四)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p> <p>(五)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p> <p>(六)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p> <p>(七)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p> <p>(八)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第二十五条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p> <p>《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实施，2018年修订）</p> <p>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1. 《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实施，2018年修订）</p> <p>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实施，2018年修订）</p> <p>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p> <p>(二) 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1. 《尘肺病防治条例》（1987年国务院国发[1987]105号）</p> <p>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部门，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和停业整顿的处罚。但停业整顿的处罚，需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p> <p>(一) 作业场所粉尘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逾期不采取措施的；</p> <p>(二) 任意拆除防尘设施，致使粉尘危害严重的；</p> <p>(三) 挪用防尘措施经费的；</p> <p>(四) 工程设计和竣工验收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审查同意，擅自施工、投产的；</p> <p>(五) 将粉尘作业转嫁、外包或以联营的形式给没有防尘设施的乡镇、街道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p>	行政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六) 不执行健康检查制度和测尘制度的;</p> <p>(七) 强令尘肺病患者继续从事粉尘作业的;</p> <p>(八) 假报测尘结果或尘肺病诊断结果的;</p> <p>(九) 安排未成年人从事粉尘作业的。</p> <p>2. 《职业病防治法》</p> <p>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p>	处罚	综合监督与卫生监督所	县级
<p>《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p> <p>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 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 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 或者预评价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 擅自开工的;</p> <p>(二) 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p> <p>(三) 建设项目竣工, 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或者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 擅自投入使用的;</p> <p>(四) 存在高毒作业的建设项目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 擅自施工的。</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p> <p>第五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p> <p>(二) 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 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的;</p> <p>(三)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p> <p>(四) 高毒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p> <p>(五) 高毒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线的;</p> <p>(六) 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 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的。</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p> <p>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	县级

<p>(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 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的;</p> <p>(二) 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 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p>	处罚	综合监督与卫生监督所	县级
<p>《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p> <p>第六十一条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 或者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的;</p> <p>(二)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的;</p> <p>(三) 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措施, 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的。</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p> <p>第六十二条 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 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p> <p>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p> <p>(二) 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p> <p>(三) 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 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 并妥善安置的;</p> <p>(四) 安排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p> <p>(五) 使用童工的。</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p> <p>第六十五条 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 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触犯刑律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p> <p>第六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 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	综合监督与政	

<p>对负有责任的单位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規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的；</p> <p>(二) 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p> <p>(三) 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p> <p>(四) 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p>	行政 处罚	政策法规股、市 卫生监督所	县级
<p>《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p> <p>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p> <p>(一) 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p> <p>(二) 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的。</p>	行政 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 策法规股、市 卫生监督所	县级
<p>《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p> <p>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p> <p>(一) 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p> <p>(二) 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p> <p>(三) 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p> <p>(四) 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p> <p>(五) 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p> <p>(六) 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p> <p>(七) 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p> <p>...</p>	行政 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 策法规股、市 卫生监督所	县级
<p>《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p> <p>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p> <p>...</p> <p>(八) 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p> <p>(九) 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p> <p>(十) 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p>	行政 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 策法规股、市 卫生监督所	县级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p> <p>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p> <p>（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p> <p>（三）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p> <p>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行政 处罚</p>	<p>综合监督与政 策法规股、市 卫生监督所</p>	<p>县级</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p> <p>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p> <p>（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p> <p>（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p> <p>（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p> <p>（七）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p> <p>（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p>	<p>行政 处罚</p>	<p>综合监督与政 策法规股、市 卫生监督所</p>	<p>县级</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p> <p>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p> <p>（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p> <p>（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p> <p>（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p>	<p>行政 处罚</p>	<p>综合监督与政 策法规股、市 卫生监督所</p>	<p>县级</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p> <p>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p> <p>（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p> <p>（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p> <p>（六）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p> <p>（七）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p> <p>（八）拒绝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p> <p>（九）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的；</p> <p>（十）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p>	<p>行政处罚</p>	<p>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p>	<p>县级</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p> <p>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p>			

<p>（一）隐瞒尘、毒、噪声、射线、放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p> <p>（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p> <p>（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法律有关规定的；</p> <p>（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p> <p>（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p> <p>（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p> <p>（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p> <p>（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p> <p>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p> <p>第五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p> <p>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8号）</p> <p>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条 用人单位（煤矿除外）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p> <p>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p> <p>（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p> <p>（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p> <p>（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p> <p>（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p> <p>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并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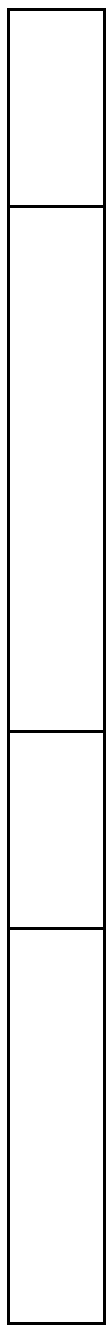
<p>《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p> <p>（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p> <p>（三）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p> <p>（四）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p> <p>（五）建设项目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p>	<p>行政处罚</p>	<p>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p>	<p>县级</p>
<p>《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处罚</p>	<p>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p>	<p>县级</p>
<p>《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处罚</p>	<p>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p>	<p>县级</p>
<p>《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号修正）</p> <p>第二十四条 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p> <p>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处罚</p>	<p>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p>	<p>县级</p>
<p>《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号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p> <p>（二）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p> <p>（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p>	<p>行政处罚</p>	<p>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p>	<p>县级</p>

<p>《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号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p> <p>（二）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p> <p>（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号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p> <p>（二）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p> <p>（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号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p> <p>《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实施，2018年修订）</p> <p>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号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p> <p>（二）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p> <p>（三）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p> <p>（四）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号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p> <p>（二）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p> <p>（三）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p> <p>（四）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p>《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号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p> <p>（二）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p> <p>（三）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p> <p>（四）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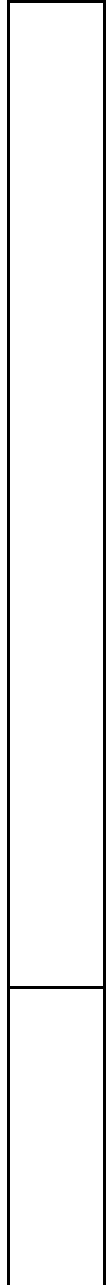
<p>《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号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p> <p>（二）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p> <p>（三）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p> <p>（四）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p>	<p>行政处罚</p>	<p>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p>	<p>县级</p>
<p>《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3号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p>	<p>行政处罚</p>	<p>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p>	<p>县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主席令第38号）</p> <p>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p> <p>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行政处罚</p>	<p>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p>	<p>县级</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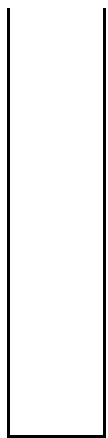
备注
根据《 职业病 防治法 》 (2018 年修订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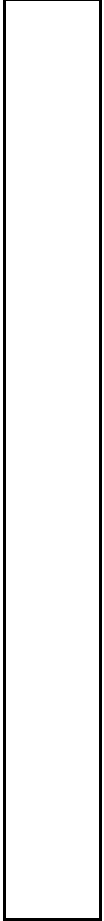
根据《
职业病
防治法
》
(2018
年修订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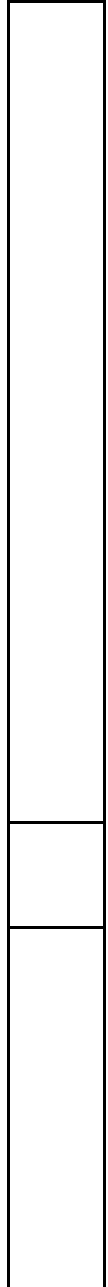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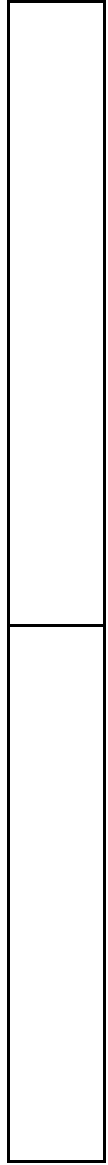
属地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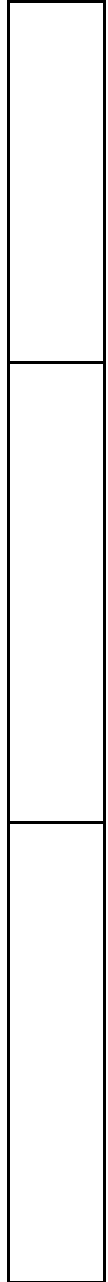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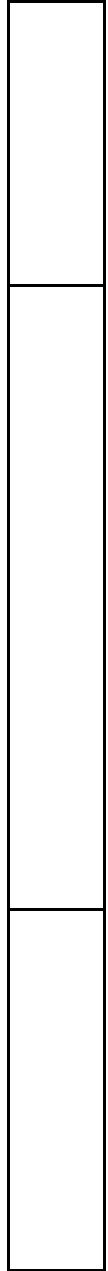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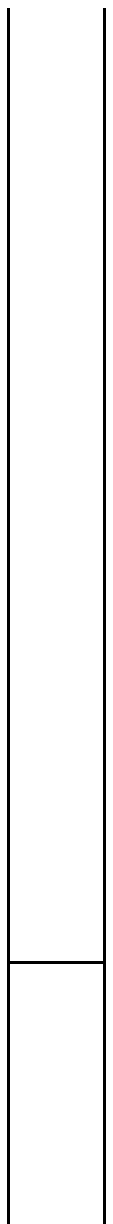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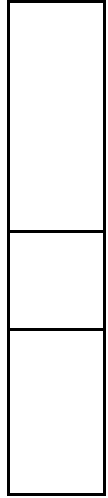












表三：行政强制（共7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1	封闭公共饮用水源等（含3个子项）	1. 封闭公共饮用水源
		2. 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
		3. 强制检验或消毒
2	封闭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场所、封存相关物品	无
3	停止供水	无
4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无

5	采取强制检疫措施	无
6	依法采取强制消毒或者其他必要的交通卫生检疫措施	无
7	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	无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p>《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实施，2013年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p>	行政强制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p> <p>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可以依法采取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场所、物品，应当进行消毒或者销毁；对未被污染的场所、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p>	行政强制
<p>《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p> <p>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污染事故对人体健康影响的调查。当发现饮用水污染危及人体健康，须停止使用时，对二次供水单位应责令其立即停止供水，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会同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停止供水。</p>	行政强制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1号, 2011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p>	行政强制

<p>《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255号）</p> <p>第十条 对拒绝隔离、治疗、留验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以及拒绝检查和卫生处理的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交通工具、停靠场所及物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应当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采取强制检疫措施；必要时，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公安部门予以协助。</p>	<p>行政强制</p>
<p>《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2004年卫生部、交通部令第2号）</p> <p>第二十八条 对拒绝交通卫生检疫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车船、港站和其他停靠场所、乘运人员、运输货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消毒或者其他必要的交通卫生检疫措施。</p>	<p>行政强制</p>
<p>《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实施，2018年修订）</p> <p>第六十四条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p> <p>（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p> <p>（二）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p> <p>（三）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p> <p>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p>	<p>行政强制</p>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公共卫生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公共卫生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公共卫生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医政医改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公共卫生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公共卫生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表四：行政征收（共1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1	社会抚养费征收	无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改）</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不符合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p> <p>2.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7号）</p> <p>第三条 不符合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社会抚养费。</p> <p>第六条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决定，自送达当事人之日起生效。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征收决定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当事人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确有实际困难的，应当自收到征收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作出征收决定的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提出分期缴纳的书面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当事人的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分期缴纳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征收社会抚养费，应当向当事人出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社会抚养费收据。</p> <p>3. 《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7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改）</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按当事人违法行为被查出的上一年县（市、区）城镇或者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以下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p> <p>（一）未婚生育子女的，除多生育的情形外，按百分之六十至一倍征收。但生育时已达到法定婚龄，并在被告知征收后三个月内补办结婚登记的，免于征收；</p> <p>（二）多生育一个子女的，按二倍至三倍征收；多生育第二个子女的，按四倍至六倍征收；多生育第三个以上子女的，从重征收；</p> <p>（三）婚外生育一个子女的，按四倍至六倍征收；婚外生育第二个以上子女的，从重征收。个人年实际收入高于当地城镇或者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以个人年实际收入为基数，按照前款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多生育的子女为双胞胎或者多胞胎的，征收社会抚养费时按一个子女数计算。</p> <p>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征收社会抚养费。对拒不缴纳社会抚养费的，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通知有关机构将其违法信息录入个人信用征信系统。</p> <p>4. 《福建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闽政〔2003〕13号）</p> <p>第十条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征收决定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当事人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确有实际困难的，应当自收到征收社会抚养费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作出征收决定的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分期缴纳的书面申请，并提供所在单位、村（居）民委员会或者有关部门的书面证明材料。征收单位应当自</p>	行政征收

内设机构或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综合监督与 政策法规股	县级	委托各镇 (街道) 征收

表五：行政监督检查(共71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监督检查	无
2	传染病防治工作监督检查	无
3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无
4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无
5	艾滋病防治监督管理	无

6	性病防治工作卫生监督检查	无
7	结核病防治工作卫生监督检查	无
8	卫生监督机构的建设和管理监督检查	无
9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工作	无
10	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	无
11	消毒工作监督检查	无

12	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监督检查	无
13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疾病防治工作监督管理	无
14	血吸虫病防治监督管理	无
15	卫生监督员监督管理	无
16	交通卫生检疫监督管理	无
17	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监督检查	无

18	放射事故的监督检查	无
19	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检查	无
20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督检查	无
21	医疗广告监督管理	无
22	负责指导、监督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的预防和处理工作	无
23	放射诊疗监督检查	无

24	职业病诊断机构监督检查	无
25	卫生行政许可行为和被许可人从事卫生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的监督	无
26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和使用的监管	无
27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和使用监督检查	无
28	爱国卫生监督检查	无

29	母婴保健工作监督检查	无
30	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终止妊娠手术、终止妊娠药品等监督管理	无
31	产前诊断技术应用监督检查	无
32	乡村医生从业监督检查	无
33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监督管理	无
34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无
35	献血工作的监督检查	无
36	血站监督管理	无

37	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和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活动监督管理	无
38	医师执业的监督检查	无
39	医疗机构监督管理	无
40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日常监督管理	无
41	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情况的监督检查	无
42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	无
43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监督管理	无

44	人类精子库监督管理	无
45	中医药工作的监督检查	无
46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无
47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监督检查	无
48	医疗美容服务监督管理	无
49	遗体、器官捐献工作监督管理	无
50	人体器官移植监督管理	无
51	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无
52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等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无

53	医疗机构预检分诊工作的监督检查	无
54	医师外出会诊的监督检查	无
55	护士监督管理	无
56	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监督管理	无
57	组织实施流动人口计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无
58	对开展终止妊娠手术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无

59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监督检查	无
60	职业病危害场所、单位和建设项目监督检查	无
61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监督检查	无
62	女职工劳动保护监督检查	无
63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	无
64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监督管理	无

65	戒毒医疗机构监督管理	无
66	医疗广告监督管理	无
67	对残疾预防、康复工作的监管	无
68	精神卫生工作的监督管理	无
69	医疗机构临床使用境外来源的人体血液的监管	无

70	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情况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无
71	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医疗卫生等行政执法工作	无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p>《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年卫生部令第37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p>	行政监督检查
<p>1. 《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实施，2013年修订）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对传染病防治重大事项的处理。 2. 《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卫生部令第17号） 第三条第一款 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行政监督检查
<p>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2019修订） 第十条第一款 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81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p>《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 第二十八条 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其职责是： （一）对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选址、设计实行卫生监督； （二）对学校内影响学生健康的学习、生活、劳动、环境、食品等方面的卫生和传染病防治工作实行卫生监督； （三）对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实行卫生监督。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委托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在本系统内对前款所列第（一）、（二）项职责行使学校卫生监督职权。</p>	行政监督检查
<p>《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2019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艾滋病防治及监督管理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p>《性病防治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9号）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性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开展性病防治工作绩效考核与督导检查。督导检查内容包括：</p> <p>（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性病防治工作职责落实情况； （二）开展性病诊疗业务的医疗机构工作职责落实情况； （三）不具备开展性病诊疗资质的医疗机构发现疑似性病患者的转诊情况； （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开展性病诊疗业务的医疗机构性病防治培训情况。</p>	行政监督检查
<p>《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年卫生部令第92号） 第三条第一款 卫生部负责全国结核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结核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p>《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2014年卫生部令第39号）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卫生监督机构的建设和管理。</p>	行政监督检查
<p>《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0号） 第三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全国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工作。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军队卫生主管部门分别在职责范围内负责中医和军队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p>《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卫生部令第53号，2016修改） 第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污染事故对人体健康影响的调查。当发现饮用水污染危及人体健康，须停止使用时，对二次供水单位应责令其立即停止供水；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会同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停止供水。</p>	行政监督检查
<p>《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27号，2017修订）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 （六）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行政监督检查

<p>《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国卫办监督发〔2015〕62号）</p> <p>第二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实施监督检查时，适用本规范。</p> <p>第六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查阅有关资料；</p> <p>（二）询问有关情况；</p> <p>（三）核查生产经营情况；</p> <p>（四）开展抽样检验。</p>	行政监督检查
<p>《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5号）</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行政监督检查
<p>《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3号，2019修订）</p> <p>第三条第二款 有血吸虫病防治任务的地区（以下称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血吸虫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血吸虫病监测、预防、控制、治疗和疫情的管理工作，对杀灭钉螺药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在履行血吸虫病防治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血吸虫病疫情发生现场调查取证，查阅、复制有关资料和采集样本。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行政监督检查
<p>《卫生监督员管理办法》（1992年卫生部令第20号）</p> <p>第三条 国家实行卫生监督员资格考试、在职培训、工作考核和任免制度。县以上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对卫生监督员进行统一管理。</p>	行政监督检查
<p>《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254号）</p> <p>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督管理工作。</p> <p>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职责划分，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2019修订）</p> <p>第三条第二款 国务院公安、卫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行政监督检查

<p>《放射事故管理规定》（2001年卫生部 公安部令第16号）</p> <p>第四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公安记过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放射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公安机关调查处理放射事故。</p> <p>第五条第一款 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调查处理人体受到超剂量照射的放射事故，公安机关协助调查。</p>	行政监督检查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修正）</p> <p>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p>	行政监督检查
<p>《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5号）</p> <p>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p> <p>（一）有关法规和标准执行情况；</p> <p>（二）放射防护措施落实情况；</p> <p>（三）人员培训、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及其档案管理情况；</p> <p>（四）《放射工作人员证》持证及相关信息记录情况；</p> <p>（五）放射工作人员其他职业健康权益保障情况。</p>	行政监督检查
<p>《广告法》（1995年施行，2015年修订）</p> <p>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p> <p>《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16年卫生部令第26号）</p> <p>第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广告的审查，并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管理。</p> <p>《工商总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整治虚假违法广告部际联席会议工作制度〉的通知》（工商广字〔2015〕106号）</p> <p>二、联席会议工作规则（五）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在部际联席会议工作机制下，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做好本部门涉及广告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p>《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701号）</p> <p>第六条 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的预防和处理工作，引导医患双方依法解决医疗纠纷。</p>	行政监督检查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修正）</p> <p>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p> <p>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p> <p>（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p> <p>（二）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p> <p>（三）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p> <p>（四）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p>	行政监督检查

<p>《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第6号令）</p> <p>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p> <p>（一）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p> <p>（二）规章制度建立情况；</p> <p>（三）备案的职业病诊断信息真实性情况；</p> <p>（四）按照备案的诊断项目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情况；</p> <p>（五）开展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参加质量控制评估及整改情况；</p> <p>（六）人员、岗位职责落实和培训情况；</p> <p>（七）职业病报告情况。</p>	行政监督检查
<p>《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卫生部令第38号，2017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许可管理制度，对卫生行政许可行为和被许可人从事卫生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全面监督。</p>	行政监督检查
<p>《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卫规财发〔2004〕474号）</p> <p>第二十六条 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甲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和使用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及同级相关部门监管；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及同级相关部门监管。</p>	行政监督检查
<p>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5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p> <p>第五十六条 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对大型医用设备的使用状况进行监督和评估；发现违规使用以及与大型医用设备相关的过度检查、过度治疗等情形的，应当立即纠正，依法予以处理。</p> <p>2.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卫规划发〔2018〕12号）</p> <p>第五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制定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的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展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行为的评价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区域内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p>《福建省爱国卫生条例》（1997年7月30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七条第一款 卫生行政部门负责食品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等方面的监督管理，除害防病和农村改水改厕的技术指导与监测工作，卫生科学知识的宣传、普及和研究工作等。</p> <p>第十条 爱国卫生监督员履行以下职责：</p> <p>（一）对所管理范围内的爱国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p> <p>（二）受爱卫会的委托，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调查、了解；</p> <p>（三）执行爱卫会及其办公室委托的其他任务。爱国卫生监督员执行任务时，应佩戴标志，出示证件。</p> <p>爱国卫生监督员在执行任务时，应佩戴标志，出示证件。</p>	行政监督检查

<p>1. 《母婴保健法》(2017修正)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p> <p>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p> <p>3. 《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p>1.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9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 监管并组织、协调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查处工作； (二) 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准入和相关医疗器械使用监管，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规范的宣传培训等工作； (三) 负责人口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管理，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及时准确地采集新生儿出生、死亡等相关信息；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涉及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其他事项。</p> <p>2. 《福建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条例》(2003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计划生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胎儿性别鉴定、终止妊娠手术、终止妊娠药品等实施监督管理。</p>	行政监督检查
<p>《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33号，2019修订) 第七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产前诊断技术应用的日常监督管理。</p>	行政监督检查
<p>《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医生的管理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p>《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教育部令第76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作为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和指导。</p>	行政监督检查
<p>《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2009年卫生部令第64号)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p>	行政监督检查
<p>《献血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监督管理献血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p>《血站管理办法》(2005年卫生部令第44号)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血站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和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对辖区内血站进行监督管理。</p>	行政监督检查

<p>《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8号发布，2016年修订）</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与内的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和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活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职责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采血浆站、供血浆者、原料血浆的采集及血液制品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检查内容包括：</p> <p>（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情况；</p> <p>（二）单采血浆站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落实情况；</p> <p>（三）供血浆者管理，检验，原料血浆的采集、保存、供应等；</p> <p>（四）单采血浆站定期自检和重大事故报告情况。</p> <p>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对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监督检查和不定期抽查。</p> <p>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辖区内原料血浆管理工作，并及时向下级卫生行政部门通报监督检查情况。</p>	行政监督检查
<p>《执业医师法》（2009修正）</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p>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2016修订）</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p> <p>第六十六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p> <p>3. 《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1995年省人民政府令第32号，1998修订）</p> <p>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为医疗机构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p>《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卫生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号）</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和外经贸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p> <p>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行政监督检查
<p>《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p> <p>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p>《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年卫生部令第14号）</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日常监督管理。</p>	行政监督检查

<p>《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2001年卫生部令第15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精子库的日常监督管理。</p>	行政监督检查
<p>《中医药法》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行政监督检查
<p>《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2006年卫生部令第50号，2016修正） 第二十八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行政监督检查
<p>《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19号，2016修正） 第四条 卫生部（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主管全国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美容服务监督管理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p>《福建省遗体和器官捐献条例》（2005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10年修订）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遗体和器官捐献的监督管理工作。地方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参与遗体和器官捐献的宣传等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p>《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491号） 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管理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p>《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6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实施监督。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所辖区域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和不定期抽查。</p>	行政监督检查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p>	行政监督检查

<p>《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1号）</p> <p>第十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机构预检分诊工作的监督管理，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应当依法查处。</p>	行政监督检查
<p>《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卫生部令第42号）</p> <p>第三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师外出会诊的监督管理。</p>	行政监督检查
<p>《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p> <p>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p>《处方管理办法》（2006年卫生部令第53号）</p> <p>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p>	行政监督检查
<p>1.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555号）</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落实本级人民政府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措施；组织实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检查和考核；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通报制度，汇总、通报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受理并及时处理与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有关的举报，保护流动人口相关权益。</p> <p>2. 《福建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1996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四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的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辖区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负责组织、检查、监督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p>《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9号）</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履行以下职责：</p> <p>（一）监管并组织、协调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查处工作；</p> <p>（二）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准入和相关医疗器械使用监管，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规范的宣传培训等工作；</p> <p>（三）负责人口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管理，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及时准确地采集新生儿出生、死亡等相关信息；</p> <p>（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涉及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其他事项。</p>	行政监督检查

<p>《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卫计委令第5号公布，2019国家卫健委令第2号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管理。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做好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主要包括：</p> <p>（一）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p> <p>（二）按照备案的类别和项目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情况；</p> <p>（三）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p> <p>（四）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情况；</p> <p>（五）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疑似职业病的报告与告知以及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情况；</p> <p>（六）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情况等。</p> <p>第二十二条 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辖区内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抽查；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对本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p>	行政监督检查
<p>《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实施，2018年修订）</p> <p>第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行政监督检查
<p>《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2号）</p> <p>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国家有关职业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作业场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及职业中毒危害检测、评价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行政监督检查
<p>1.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国务院令第619号）</p> <p>第四条 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由本规定附录列示。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对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进行调整。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p> <p>组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等整合，组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p>	行政监督检查
<p>《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4号）</p> <p>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p>	行政监督检查
<p>《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卫健委令第1号）</p> <p>第七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国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p>	行政监督检查

<p>《戒毒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7号）</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戒毒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会同公安机关、司法行政等部门制定戒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对戒毒医疗服务提供指导和支持。</p>	行政监督检查
<p>《广告法》（1995年施行，2015年修订）</p> <p>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p> <p>《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16年卫生部令第26号）</p> <p>第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广告的审查，并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管理。</p> <p>《工商总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整治虚假违法广告部际联席会议工作制度〉的通知》（工商广字〔2015〕106号）</p> <p>二、联席会议工作规则（五）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在部际联席会议工作机制下，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做好本部门涉及广告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p>《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将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和保障体系，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实行工作责任制，对有关部门承担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进行考核和监督。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残疾人工作的机构，负责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组织实施与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有关工作。</p> <p>第三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执业活动，依法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第三十四条 具有高度致残风险的用人单位未履行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残疾预防义务，违反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用人单位还应当依法承担救治、保障等义务。</p>	行政监督检查
<p>《精神卫生法》（2012年主席令第62号公布，2018年主席令第6号修订）</p> <p>第八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民政、公安、教育、医疗保障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精神卫生工作。</p> <p>第十七条 医务人员开展疾病诊疗服务，应当按照诊断标准和治疗规范的要求，对就诊者进行心理健康指导；发现就诊者可能患有精神障碍的，应当建议其到符合本法规定的医疗机构就诊。</p> <p>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卫生、司法行政、公安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别对本法第十五条至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履行精神障碍预防义务的情况进行督促和指导。</p>	行政监督检查
<p>《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五十九条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p>	行政监督检查

<p>1. 《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实施，2018年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的，应当提供中文说明书，并在设备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设备性能、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安全操作和维护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p> <p>第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p> <p>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0号）</p> <p>第三十七条 发证机关应当加强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专职技术人员的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内容：</p> <p>（一）职业卫生专职技术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能力；</p> <p>（二）是否按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规范开展工作；</p> <p>（三）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规范标准；</p> <p>（四）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档案是否完整；</p> <p>（五）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文件是否健全；</p> <p>（六）实际操作中是否存在违规现象；</p> <p>（七）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p>	行政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主席令第38号）</p> <p>第八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医疗卫生综合监督管理体系。</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医疗卫生行业实行属地化、全行业监督管理。</p> <p>第九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卫生健康监督机构，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医疗卫生等行政执法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 公共卫生股、 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 公共卫生股、 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 、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 、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 公共卫生股、 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 公共卫生股、市卫生监 督所	县级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 公共卫生股、市卫生监 督所	县级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 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医政医改股、综合监督 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 监督所	县级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 公共卫生股、市卫生监 督所	县级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 公共卫生股、市卫生监 督所	县级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公共卫生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公共卫生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公共卫生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医政医改股、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 、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 、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 、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 、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公共卫生股、市卫生监 督所	县级	

公共卫生股、综合监督 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 监督所	县级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 、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公共卫生股、综合监督 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 监督所	县级	
医政医改股、综合监督 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 监督所	县级	
公共卫生股、综合监督 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 监督所	县级	
公共卫生股、综合监督 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 监督所	县级	
医政医改股、综合监督 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 监督所	县级	
医政医改股、综合监督 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 监督所	县级	

医政医改股、综合监督 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 监督所	县级	
医政医改股、综合监督 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 监督所	县级	
医政医改股、综合监督 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 监督所	县级	
医政医改股、综合监督 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 监督所	县级	
医政医改股、综合监督 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 监督所	县级	
医政医改股、综合监督 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 监督所	县级	
公共卫生股、综合监督 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 监督所	县级	
公共卫生股、综合监督 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 监督所	县级	

公共卫生股、综合监督 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 监督所	县级	
医政医改股、综合监督 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 监督所	县级	
医政医改股、市卫生监 督所	县级	
医政医改股、市卫生监 督所	县级	
医政医改股、综合监督 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 监督所	县级	
医政医改股、综合监督 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 监督所	县级	
医政医改股、综合监督 与政策法规股 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医政医改股、 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医政医改股、 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医政医改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医政医改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医政医改股、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医政医改股、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公共卫生股、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医政医改股、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医政医改股、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医政医改股、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医政医改股、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医政医改股、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疾病预防控制股、医政医改股、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医政医改股、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医政医改股、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表六：行政确认(共1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1	对技术服务事故承担受理、交由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和赔偿调解	无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p>《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1号）</p> <p>第六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城市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依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开展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发生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但是，其中不属于医疗机构的县级以上城市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发生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行使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由卫生行政部门承担的受理、交由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和赔偿调解的职能；对发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的该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p>	行政确认	医政医改股

行使 层级	备注
县级	

表七：行政裁决（共1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1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无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2017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p> <p>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属于同一天登记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报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作出裁决。</p>	<p>行政裁决</p>

内设机构或 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行政审批审 批股、医政 医改股	县级	

表八：其他行政权力（共3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1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 (含2个子项)	1.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意见
		2.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2	医疗广告审查	无
3	计生审核（含确认计划生育工作者享受劳模待遇的资格）（此项是不是跟着省办法修订而改变？）	无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p>1. 《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实施，2018年修订）</p> <p>第十七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p> <p>第十八条第二、三、四款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p> <p>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审批股、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p>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8号修订）</p> <p>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p> <p>（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p> <p>（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p> <p>（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p> <p>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p> <p>第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p> <p>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1. 《广告法》（1995年实施，2015年修订） 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p> <p>2. 《中医药法》（2017年实施）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审查批准，不得发布。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应当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相符合，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p> <p>3.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 第三条 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申请医疗广告审查。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得发布医疗广告。 第八条 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向其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p> <p>4. 《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下放医疗广告审查权限的通知》（闽卫医政(2014)91号） 按照“医疗机构谁发证，医疗广告谁审查”的原则，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再统一受理全省医疗广告申请，由县级及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核发权限行使医疗广告审查权。</p>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核审批股、医政医改股、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p>《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7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二条 建立和实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劳动模范以及各类先进个人候选人的计划生育情况说明和公示制度。候选人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事实的，应当如实说明，不得隐瞒。</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或者有其他违反计划生育行为，属国家工作人员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属其他人员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组织给予纪律处分。</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多生育或者婚外生育的，不得招用、录用为国家工作人员；选为村（居）委会成员的，其职务自行终止。</p> <p>第五十条第一款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未履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任期责任制的，村（居）民委员会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种社会组织未执行本条例规定的，不得评为年度精神文明先进单位或者其他荣誉称号；情节严重的，应当追究领导责任，给予处分。</p>	其他行政权力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行使层级	备注
县级	

县级	
县级	

表九：公共服务事项（共6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1	医师多机构执业备案	无
2	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	无

3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无
4	放射工作人员证发放 (含4个子项)	1. 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2. 放射工作人员证复核
		3. 放射工作人员证变更
		4. 放射工作人员证注销
5	义诊活动备案	无
6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无

设定依据

1. 《执业医师法》(2009修正)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

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

2. 《关于印发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14〕86号）

二、医师多点执业的资格条件和注册管理

……

（二）医师多点执业的注册管理。医师多点执业实行注册管理，相应简化注册程序，同时探索实行备案管理的可行性。条件成熟的地方可以探索实行区域注册，以促进区域医疗卫生人才充分有序流动，具体办法由各省（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制定。

3. 《关于印发〈福建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的通知》（闽委发〔2015〕3号）

二、主要任务

（一）以强基层为重点，合理配置医疗资源。

……

6、推进医师多点执业。……二是实行医师多点执业备案管理和区域注册。

4. 《福建省卫生计生委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医师多点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卫政法〔2015〕108号）

第九条 拟多点执业的医师，应当向拟多点执业地点负责医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六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医师多点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医师多点执业，应当接受各执业地点所在地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所执业的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5. 《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委托实施医师执业注册等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闽卫政法〔2014〕120号）

……经研究，决定将我委医师执业注册等部分行政审批项目委托各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实施。具体要求如下：一、委托实施项目和内容：（一）医师执业注册：省卫生计生委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保健机构的医师执业注册；省疾控中心、省血液中心的医师执业注册。

1.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取消第三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准入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5〕71号）

四、对于开展《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2015版）》在列医疗技术，且经过原卫生部第三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审批的医疗机构，由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该机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注明，并向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

2. 《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贯彻落实〈医疗质量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卫医政函〔2018〕802号）

……二、（二）、1. 医疗机构拟开展限制类医疗技术，应当按照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进行自我评估，符合条件的……，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

1.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卫医发〔2017〕16号）

根据《执业医师法》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现就加强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管理提出以下要求：一、对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的专业实行备案管理。

2. 《福建省卫生计生委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卫医政函〔2017〕311号）

三、设置有医疗美容科（室）的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将核定结果报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省属医疗机构报其所在地的设置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

1.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5号）

第六条 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2. 《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调整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函》（闽审改办〔2016〕177号）附件第5项。

1. 《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365号）

二、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义诊活动的备案、审查、监督和管理。义诊组织单位原则上应组织本地区的医务人员在本地区范围内举行义诊，在开展义诊活动前15日到义诊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备案；需跨县（区）、市（地、州）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义诊时，组织单位应在开展义诊活动前15-30日分别向其所在地和义诊所在地相应的县（区）、市（地、州）、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

第十六条 国家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审批股	县级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审批股	县级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审 批股	县级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审 批股	县级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审 批股	县级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审 批股、综合 监督与政策 法规股	县级	

表十：其他权责事项（共94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1	无烟场所（无烟学校、无烟单位、无烟医疗卫生机构）考核	无
2	县级市及县除四害单项达标考核	无
3	福建省省级卫生城镇评审审核转报	无
4	福建省省级卫生村、卫生社区、卫生单位评审审核转报	无

5	市直属医院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审核	无
6	医药卫生科技计划项目的立项	无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p>《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的通知》（全爱卫发〔2014〕3号）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 本标准适用于除直辖市以外的设市城市和直辖市所辖行政区。</p> <p>一、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三）制订爱国卫生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有部署、有总结。积极开展卫生街道、卫生社区、卫生单位等创建活动。辖区范围内建成不少于1个省级以上的卫生乡镇（县城）。在城乡广泛开展爱国卫生教育宣传活动。</p> <p>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八）深入开展禁烟、控烟宣传活动，禁止烟草广告。开展无烟学校、无烟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等无烟场所建设。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p>	其他权责事项
<p>《福建省除四害达标管理办法》 二、 分级管理 省爱卫办负责对设区市除四害达标的考核、复查和日常管理；设区市爱卫办负责对所辖县级市及县的除四害的考核、复查和日常管理。</p>	其他权责事项
<p>1. 《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的通知》（全爱卫发〔2014〕3号）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 本标准适用于除直辖市以外的设市城市和直辖市所辖行政区。</p> <p>一、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三）制订爱国卫生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有部署、有总结。积极开展卫生街道、卫生社区、卫生单位等创建活动。辖区范围内建成不少于1个省级以上的卫生乡镇（县城）。在城乡广泛开展爱国卫生教育宣传活动。</p> <p>2. 《福建省省级卫生城镇管理办法》（闽爱卫〔2010〕5号） 附件.福建省省级卫生城镇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 创建的设区市，经自查认为达到“福建省卫生城市必备条件”，可向省爱卫会办公室申报。创建的县(市)、乡镇，先向设区市提出申请，由设区市组织调研、考核，达到福建省省级卫生城镇相关要求的向省爱卫办书面推荐。</p>	其他权责事项
<p>1. 《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的通知》（全爱卫发〔2014〕3号）； 2. 《福建省省级卫生城镇管理办法》（闽爱卫〔2010〕5号） 附件.福建省省级卫生城镇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建立省级卫生城镇年报制度，“年报”的内容应包括城镇卫生日常管理、基础和公共卫生设施运转及更新等情况。 县级市、县、乡镇应于每年的11月中旬，将“年报”报设区的市爱卫会办公室。</p> <p>3. 《福建省爱卫办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卫生城镇村评审和管理办法》</p>	其他权责事项

<p>1. 《卫生部 人事部关于印发〈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卫人发〔2001〕164号）</p> <p>附件：《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p> <p>第五条 参加考试的人员，必须符合《暂行规定》中与报名有关的各项条件。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按规定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到当地考试机构报名，经考试管理机构审核合格后，领取准考证，凭准考证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p> <p>中央和国务院各部门及其直属单位的人员参加考试，实行属地化管理原则。</p>	其他权责事项
<p>1. 《中医药条例》（国务院令第374号）</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国家发展中医药科学技术，将其纳入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加强重点中医药科研机构建设。</p> <p>2. 《卫生部关于促进卫生科技工作发展的指导意见》（卫科教发〔2007〕71号）</p> <p>3. 《福建省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闽卫科教〔2012〕92号）</p> <p>第六条 管委会根据专科建设工作总体安排，定期发布申报通知和指南。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自愿申报、逐级推荐、统一受理”等原则进行申报。</p> <p>4.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闽科财〔2007〕58号）</p> <p>第七条 科技项目实行归口推荐申报。项目推荐部门按照有关要求，结合本部门、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归口组织、推荐有关单位申报科技项目，并负责审核科技项目申报材料。</p> <p>科技主管部门不受理无科技项目推荐部门的项目申报。</p>	其他权责事项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公共卫生股	县级	
公共卫生股	县级	
公共卫生股	县级	
公共卫生股	县级	

综合股	县级	
医政医改股	县级	